

#### 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邾县民政局 (单位名称)的 邾县民政局邾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邾县民政局邾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935.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60.69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萌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